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14: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亲自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与会董事认真、仔细地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，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，其存放募集资金账户拟做销户处理。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，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共计 1,084.78 万元。本次会议同意使用上述节余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：公司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